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ST 化工

公告编号：2011-001

##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上报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补正材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7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委托葫芦岛诚信拍卖行有限公司依法对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锦化集团”）持有的公司190,126,969股股份进行了拍卖，占公司总股本的55.92%。最终，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集团”）以人民币233,000,000元竞得。拍卖成交后，买受人方大集团和拍卖人签署了拍卖成交确认书。

本次拍卖完成后，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股权购买方方大集团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5.92%，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方大集团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于2010年11月22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2010年11月29日方大集团收到中国证监会发出了第101974号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下称“《补正通知书》”）。中国证监会要求方大集团在30个工作日内，就《补正通知书》中所列事项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相关补正材料。

自接到《补正通知书》之日起，方大集团就开始积极准备相关补正材料，但截止目前尚有部分材料尚未准备完备。鉴于此，方大集团申请延期上报补正材料，待所有补正材料准备完备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